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投檢冠 律 113 年執 1178 字第 9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字第 1178 號受刑人李坤霖詐欺傳票一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受刑人李坤霖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 公差

主任檢察官賴政安代行